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3,514	392,224
銷售成本		(240,005)	(339,094)
毛利		23,509	53,130
其他收益		1,912	2,26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53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23)	(12,133)
行政開支		(7,885)	(8,297)
研發開支		(14,998)	(21,375)
其他經營開支		(2,730)	(7,7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876)	5,843
稅項	5	56	(1,034)
期間(虧損)溢利		(8,820)	4,80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80)	4,809
少數股東權益		(140)	—
		(8,820)	4,809
每股(虧損)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2.72)	1.53
— 攤薄，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2.72)	1.4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8,820)	4,809
因換算外地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即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1,211)</u>	<u>(9,33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0,031)</u>	<u>(4,524)</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91)	(4,524)
少數股東權益	<u>(140)</u>	<u>—</u>
	<u>(10,031)</u>	<u>(4,5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981	75,728
商譽		5,857	—
無形資產	8	19,450	—
會所會籍		651	673
股本證券投資	9	—	—
其他應收賬款		—	61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60	967
		<u>96,299</u>	<u>77,984</u>
流動資產			
可出售證券		—	7,840
存貨		48,778	81,24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33,334	108,001
短期銀行存款		34,824	20,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13	135,553
		<u>348,849</u>	<u>352,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74,307	64,378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1	—
應付稅項		5,229	5,227
		<u>79,637</u>	<u>69,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9,212</u>	<u>283,1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5,511</u>	<u>361,15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6	—
衍生金融負債	12	7,369	—
遞延稅項負債		2,378	2,009
		<u>9,873</u>	<u>2,009</u>
資產淨值		<u>355,638</u>	<u>359,1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390	31,536
儲備		320,363	327,6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2,753</u>	<u>359,145</u>
少數股東權益		2,885	—
權益總額		<u>355,638</u>	<u>359,1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本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的呈列方式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此項準則規定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類之規定。採納此項準則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所釐定之業務分類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而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所作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複合元件	192,021	297,518	(4,018)	6,879
單位電子元件	71,493	94,706	(6,833)	(3,304)
總計	<u>263,514</u>	<u>392,224</u>	<u>(10,851)</u>	<u>3,575</u>
分部(虧損)溢利			(10,851)	3,57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912	2,26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359)	—
衍生金融負債 之公允價值變動			539	—
無形資產攤銷			(11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876)</u>	<u>5,843</u>

上述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分配、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申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業務分部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複合元件	163,004	191,578
單位電子元件	66,768	59,305
分部資產總額	<u>229,772</u>	<u>250,883</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25	496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包括在銷售成本)	7,226	(1,568)
無形資產攤銷	117	—
會所會籍攤銷	22	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0,005	339,0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956	9,98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44	2,4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8	3,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99)	—
利息收入	(699)	(2,0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13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3)	1,15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約7,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41,000港元)，並已計入上述個別披露之各款項總額內。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433
以往年度之撥備過剩	(74)	—
	(74)	4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425	865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1	3,03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 溢利再投資退稅額(附註(iv))	—	(3,268)
	436	634
	362	1,06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18)	161
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稅率結餘變動之影響	—	(194)
	(418)	(33)
	(56)	1,034

- (i) 香港利得稅將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二零零八年：18%）及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位於韓國之韓國分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率12.1%（二零零八年：12.1%）繳稅。由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兩個期間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一間新收購於韓國經營之附屬公司Brocoli Co., Ltd.（「Brocoli」）按企業所得稅率12.1%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ii)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之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豁免要求，而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由深圳光星及中國一間第三方加工廠商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公司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的製造活動所賺取的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豁免之額外評稅6,42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4,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理據爭取該50:50離岸豁免。因此，並無就額外評稅或查詢當中的其他年度之任何其他額外稅務負債作出撥備。於此中期財務業績內，額外評稅繳付之金額乃以其他賬款入賬。

申訴之範圍及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即時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支付重大額外利得稅，故亦無需就額外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查詢深圳光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深圳光星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並估計須一筆額外應付所得稅1,408,000港元。在該年度內已就估計額外所得稅作出全數撥備1,40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深圳光星轉移定價政策之查詢範圍更改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估計本集團需繳付合共4,445,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額外作出3,037,000港元撥備。

在4,445,000港元之稅項撥備中，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的358,000港元將由主要股東作出彌償。

截至此中期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取得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本公司提出的解決方法表示同意，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此中期財務業績內就上述查詢作出足夠撥備。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將來自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之部分溢利再投資，作為該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該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收到退稅額3,268,000港元，即深圳光星先前就再投資金額所支付之所得稅。
- (v) 根據深國稅發[2008] 145號，深圳光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需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0%、22%及24%繳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適用稅率將為25%。

根據大韓民國企業稅法案，於二零零九年，就應課稅收入少於200,000,000韓圓繳付之韓國企業所得稅率將更改為11%，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00韓圓者則為24%。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應課稅收入少於200,000,000韓圓繳付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更改為11%，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00韓圓者則為22%。

6. 股息

- (i) 中期應佔應付予母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八年：0.5港仙)	—	1,577

中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完結時被確認為負債。

(ii)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屬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母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並於隨後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港仙)	—	4,415

7. 每股(虧損)盈利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8,6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80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71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925,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809,000港元及在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122,000股計算。

8.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若干專利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公允價值約為19,450,000港元)，其中約11,407,000港元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其餘約8,043,000港元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該等專利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9. 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指以成本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實體之股本，有關成本已於過往年度就減值虧損悉數作出撥備，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不變。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13,960	93,913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728	280
出售股本證券之應得款項	1,232	616
儲稅券(附註5(ii))	9,742	3,3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2	9,874
	<u>133,334</u>	<u>108,001</u>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82,851	62,26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466	16,530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866	14,270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25	830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352	20
	<u>113,960</u>	<u>93,913</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1,492	50,5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15	13,834
	<u>74,307</u>	<u>64,378</u>

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8,426	43,01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3,066	7,532
	<u>61,492</u>	<u>50,544</u>

12.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協議」）。協議所載列與若干專利權轉讓之代價有關之認沽期權（「期權」）已獲授出。轉讓若干專利權之總代價約為10,242,000港元，須於轉讓若干專利權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第一筆款項約3,499,000港元（「首次購買價格」）。本公司須以每股0.41港元向賣方發行8,534,933股股份，而賣方須動用首次購買價格認購。該交易之差額約為6,743,000港元，將按以下情況支付：

- (i) 於交易之後第三年底至第四年底期間，倘本集團之股份價格高於1.2港元，本集團無須支付餘額；或
- (ii) 倘本集團之股份價格低於1.2港元，本集團將須支付基本價格（即1.2港元）及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乘以出售予賣方之股份數目。

所授出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方法並計入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

股息率	1%
預期波幅	85%
無風險利息	1.7%
預期年期	3.7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475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期權公允價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期權價值因變數隨著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而改變。

13.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358	53,310	5,003	14,559	6,489	—	284,117	394,836	—	394,836
就以往年度批准										
之末期股息										
(附註6(ii))	—	—	—	—	—	—	(4,415)	(4,415)	—	(4,415)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78	2,611	(483)	—	—	—	—	2,306	—	2,306
購股權失效	—	—	(3,916)	—	—	—	3,916	—	—	—
從遞延稅項中轉撥										
期間全面 (虧損)	—	—	—	(1,368)	—	—	—	(1,368)	—	(1,368)
收入總額	—	—	—	—	—	(9,333)	4,809	(4,524)	—	(4,524)
	<u>31,536</u>	<u>55,921</u>	<u>604</u>	<u>13,191</u>	<u>6,489</u>	<u>(9,333)</u>	<u>288,427</u>	<u>386,835</u>	<u>—</u>	<u>386,835</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536</u>	<u>55,921</u>	<u>604</u>	<u>13,191</u>	<u>6,489</u>	<u>(9,333)</u>	<u>288,427</u>	<u>386,835</u>	<u>—</u>	<u>386,835</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536	55,921	604	10,045	7,493	(25,193)	278,739	359,145	—	359,145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2)	854	2,645	—	—	—	—	—	3,499	—	3,499
購股權失效	—	—	(604)	—	—	—	60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11)	(8,680)	(9,891)	3,025	3,025
	<u>32,390</u>	<u>58,566</u>	<u>—</u>	<u>10,045</u>	<u>7,493</u>	<u>(26,404)</u>	<u>270,663</u>	<u>352,753</u>	<u>2,885</u>	<u>355,638</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u>	<u>10,045</u>	<u>7,493</u>	<u>(26,404)</u>	<u>270,663</u>	<u>352,753</u>	<u>2,885</u>	<u>355,638</u>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元件行業受全球經濟危機嚴重打擊，為本集團帶來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由於消費者削減開銷及客戶延遲採購，令本集團的業務於回顧期內出現收縮。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2.8%至263,514,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原材料價格穩定。然而，由於銷售及訂單減少，滯銷存貨撥備及工廠間接開支對銷售的百分比大幅增加。因此，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3.5%下降至8.9%，本集團之毛利亦較去年同期下降55.8%至23,509,000港元。

除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溢利539,000港元外，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1,91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15.7%，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1,413,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收益799,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的49,555,000港元減少29.7%至34,836,000港元。減少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實施多項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煉我們於韓國的研究及開發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退稅淨額56,000港元。此乃由於撥回遞延稅項開支的淨影響418,000港元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436,000港元。

基於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8,68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4,80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7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1.53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6,73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69,21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資金為352,7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38，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為0.20。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與採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之韓國業務則以韓圓支付營運開支，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以有管理之浮動匯率制度，在有限之每日波幅以內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在必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針對短期之不平衡，確保所面對日圓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代價10,300,000港元收購Brocoli之59.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其於Brocoli之10.2%股本權益至69.7%，代價為1,264,000港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1,043,000港元之銀行備用信貸額，但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18名僱員，其中30名駐守香港，1,199名駐守中國，而89名則駐守韓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的46,478,000港元減少20.4%至36,957,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是根據個別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於回顧期內，複合元件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2.9%。此業務的營業額為192,0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7,518,000港元下跌35.5%，反映經濟衰退情況下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疲弱。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家用音響及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銷售增長於回顧期內分別下跌25.1%及32.7%，期內分別錄得營業額89,833,000港元及43,690,000港元。這些傳統產品較易受到經濟情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轉變所影響。儘管本集團的銷售於回顧期內受到經濟收縮及消費者需求減弱的嚴重打擊，惟本集團仍能保持整體市場份額。本集團期望當市場在近期開始復甦之際，能把握對必要消費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的無線解決方案包括無線揚聲器系統錄得營業額 33,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9.3%。下跌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未能就此產品從其中一名主要顧客中取得訂單，且本集團未能於萎縮業務環境下推廣其產品模組。

本集團的數碼產品主要售予韓國客戶，包括小型最終產品生產商。由於該等生產商受到環球經濟衰退的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數碼多媒體廣播（「DMB」）及數碼音響廣播（「DAB」）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61.1%至8,625,000港元。鑑於DMB產品在韓國的需求有限以及DMB標準尚未被其他國家採納，本集團已重新調撥數碼調諧器業務的研究及開發資源，並以前景較佳的DAB負載產品作日後發展。此外，由於DAB數碼調諧器可應用於不同類型的手提產品，本集團於期內與香港及中國的OEM（原設備製造）客戶緊密合作，以提升該產品的銷售額。

新產品如全球定位系統（「GPS」）引擎及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 Radio」）的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分別為4,058,000港元及3,5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9.8%及19.8%。雖然GPS引擎及HD Radio於回顧期內的貢獻不大，但本集團認為該等產品在未來具龐大潛力可以開拓更多應用。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營業額為71,4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4,706,000港元下跌24.5%。

前景

踏入下半年，全球經濟展露復甦的跡象，市場普遍認為已走出谷底。然而，消費力恢復需時，預料市場會轉而需求一些售價較相宜的產品，所以下半年對傳統電子零件行業而言依然充滿挑戰。以現有訂單量來看，本集團的業績有望改善，雖然未至於全面復甦，但下半年應比上半年優勝。儘管未來仍然挑戰重重，但本集團有信心會錄得長期增長。

為了加強實力，本集團將透過減省不必要開支和管理現金流，將優勢提升至超越同儕。此外，本集團又會重新調配研究及開發資源，以支持潛力可觀的產品，並與業務夥伴物色商機，務求豐富產品陣容，開拓新收入來源。

近期，本集團購入四項技術專利權和Brocoli的大部分權益。該公司專門開發和生產創新纜線產品WireTape™，此產品可免除家居、辦公室或汽車內多重電線連接的問題。自本集團投資約10,300,000港元收購Brocoli 59.5%的權益後，Brocoli已於本年度四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九月初進一步投資1,264,000港元，將彼於Brocoli之股權增加至69.7%。

繼收購專利權及Brocoli後，本集團又再為電子行業研發出可代替現行HDMI (高清多媒體介面) 電線的全新WireTape™產品。本集團正與建築業、電子業及線路行業內有潛力的客戶合作推銷和應用這種輕盈片狀的電線。本集團會致力推廣，刺激市場對產品的需求，然後設廠大量生產，以滿足預計的強勁需求。本集團亦會確保產品符合規定的技術標準，確保出廠貨品品質優良，再透過多種渠道和網絡將產品運往全球的顧客。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業務範疇擴大至包括汽車電子產品。為此，本集團將與韓國汽車製造商合作。他們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所以早就確定我們的品質標準符合其要求。本集團會將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電子元件業務擴大至包括多種汽車電子元件，例如韓國所用名為Hi-Pass的自動收費卡無線模組、汽車天線模組、集合GPS、DMB及DAB功能於一身的其他複合模組。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管理理念、營運表現和策略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員多次會面，分享和交流意見。本公司亦準時發佈消息，確保公司網站www.kse.com.hk載有最新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告、新聞稿和公司的其他最新資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宣佈於一名控股股東向公眾股東轉讓33,118,000股本公司股份後，其公眾持股量已回復至不少於25%。自此以後，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能夠達到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企業社會責任

身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和社會之利益，為行業及其他範疇如員工健康及福利、環境保護和促進社會發展做出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顧客。本公司亦符合多項標準：(1) ISO/TS 16949:2002之汽車收音板的設計和製造及(2) ISO 9001:2000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包括變壓器、中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高頻頭、收音板、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數碼廣播接收器及數碼功率放大器。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本集團亦曾向所有管理人員和僱員提供足夠培訓，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在工作上健康並具生產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致力改善環境和社區，積極捐獻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於電子產品生產活動方面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kse.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本九月底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禹南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